

蔚县庆通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煤矸石）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蔚县庆通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组成验收组。

2024年5月31日，公司组织召开验收会议。会议期间，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南留庄镇田家庄村北，总占地面积79706.667m²，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9°52'58.007"，东经114°26'57.816"。

项目占地119.56亩，主要建设生产车间（26000平方米），储料场车间（35000平方米），办公区（700平方米）及其他辅助设施，全纤维节能煅烧设备4套。年生产矸石8万吨。

蔚县庆通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02月委托河北宇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高新技术（煤矸石）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3年03月22日通过张家口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张行审立字【2023】136号。2023年04月开始建设，2024年05月竣工。

该企业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726MA7N0HU75J001V。

项目目前建设原料贮存库、产品贮存库及煅烧设备，原料为级配料，当前不在本厂区进行破碎等原料加工工序。本期验收范围为已建设生产及辅助生产工艺、设施对应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工程、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不设置食堂；2、煅烧设备燃料由燃气改变为更换为电炉。其它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验收组签字：

张旭

李强

颜飞

李培

李培

1、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物料储存装卸粉尘、煅烧烟气。

1) 物料储存和装卸粉尘

项目原料及成品运输车辆在厂区内行驶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厂区及道路进行绿化硬化，项目易起尘物料运输时加强覆盖，运输车辆在厂区内缓速慢行，车辆进出厂时进行轮胎冲洗，厂区定时清扫洒水。采取措施后由于车辆运输所产生的扬尘量较小。

原料贮存设置库房。车间内设置喷淋洒水措施，物料堆存粉尘产生量较小。

2) 煅烧烟气

本项目设置煅烧炉烟气处理系统，处理系统工艺为 SCR 脱硝工艺+布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法脱硫，处理后废气于 20m 高排气筒外排。

2、废水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

(2)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脱硫废水及车辆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脱硫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水。

综上，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均得到合理处置，无废水外排。项目运行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煅烧设备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在满足工艺的前提下，选用功率小、噪声低的设备，主要产噪及震动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生产过程在封闭生产车间内进行，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石、除尘灰、脱硫石膏、废矿物油、废催化剂。

验收组签字：

张旭

李峰

李平

2
颜飞

李霞

李霞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石主要为白沙石、青石、杂石，收集后外售用于建筑材料。煅烧烟尘及车间沉降粉尘经厂区暂存后可作为环保砖生产原料外售给建材企业。脱硫石膏经脱水处理后经厂区暂存后可作为原料外售给建材企业。

废矿物油、废催化剂等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河北稷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主要检测结论有：

(1) 废气

有组织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及《关于印发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环大气(2019)607号)文件要求。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中浓度限值要求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3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2) 噪声

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五、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满足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并做好运营档案的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根据相关环保政策要求，及时提升污染控制水平。进一步完善验收技术文件。

验收组签字：

张旭 李峰 王磊 颜 李磊 李磊




蔚县庆通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1日

验收组签字：张旭 颜 李信子

蔚县庆通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煤矸石）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2024年5月31日

会议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建设单位代表	张旭	蔚县庆通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编制机构代表	颜飞	河北宇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颜飞
施工单位及设计单位	张旭	蔚县庆通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验收监测机构	李培文	河北稷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李培文
专业技术专家	南国英	河北省建筑工程学院	教授	
	闫会民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闫会民
	李浩	张家口先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李浩